

**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 
增訂第 18 款第 17 目條文對照表**

金管會 109.8.19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389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

109.08.19 增訂內容		108.09.02 備查通過內容		說明
行為態樣	懲處標準	行為態樣	懲處標準	
<b>十八、其他利用其業務員身分從事業務上不當行為。</b>				
<p><u>17. 就身心障礙人士的投保需求，逕行拒絕受理、拒絕協助送件或勸退。但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<u>停止招攬 3 個月。</u></p>			<p>1. 依 鈞會 107 年 6 月 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4242 號函示意旨，及 貴局 109 年 3 月 13 日研商「新生兒投保之核保處理作業」及「身心障礙者投保之核保處理作業」會議決議(三)後段、109 年 6 月 16 日保局(壽)字第 1090492263 號函說明二、(二)辦理，將業務員逕予拒絕為身心障礙人士投保送件或不當勸退等行為，增訂於懲處登錄參考標準。</p> <p>2. 該行為屬業務員「其他利用其業務員身分從事業務上不當行為」一種，類屬業務員怠忽、不當拒絕，爰於第 18 款項下新增第 17 目行為態樣，爰參懲處參考標準第 5 款 2 目、第 18 款第 8 目之懲處標準，予以停止招攬 3 個月。</p> <p>3. 後段但書係依法令規定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況，如：<b>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4 條</b>、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、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、保險代理人公司(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)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<b>等</b>規定。</p>